

邾县交通运输局

邾县交通运输局 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 信用报告的实施方案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中的示范带头作用，推动全社会广泛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维护公平竞争的交通运输市场秩序，全面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方案：

一、充分认识推进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

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应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是改进政府行政管理方式的重要内容。加快推进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领域的应用，有利于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公平竞争，提升社会诚信意识；有利于加快全面深化改革，创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进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二、完善市场主体信用记录

采取有效方式，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形成或掌握的市场主体的信用信息按规定向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送并及时更新。



各类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要按照规定在7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郟县”网站进行公开公示。与政务服务平台等行政管理各业务系统对接、实现信用信息的互联互通，满足跨部门信息共享、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需求。

三、明确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使用范围及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评先评优、资金扶持等行政管理工作中，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同时，可以通过“信用郟县”、“信用平顶山”、“信用河南”、“信用中国”、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官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渠道对市场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获取相关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相应社会管理和经济活动的必要条件或重要参考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信用报告和相关证据应与其他办理行政管理事项所需文件一并保存。

健全政务承诺制度，在行使行政管理职能应实行行政承诺，简化工作流程，促进公开、公平、公正地行使社会管理职能。实行信用承诺，在行使行政职能过程中，可按规定要求行政相对人对自身的信用状况、申请材料的真实性以及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信用承诺责任，作出信用承诺的行政相对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并接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违背承诺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将违约信息录入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对符合公开条件的可依法予以公开。



四、健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

加强协同配合，充分利用邳县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跨领域联动应用共享。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联合应用，逐步建立健全社会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加大激励和惩戒力度，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在行政管理服务过程中充分利用全省一体化的联合奖惩系统，实现“逢办必查、逢报必查”，并将市场主体所提供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对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社会主体，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优化检查频次，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失信者，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严格落实失信惩戒制度。

五、强化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保障措施

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实施方案的要求，明确本部门查询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具体事项，抓好工作落实。加大考核力度。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各单位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和考核。对未查询信用记录和未使用信用报告而出现决策失误或工作失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有关主管部门、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